**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/資訊休閒業**

**因應新冠肺炎營業場所自我檢核表**

店名： 檢核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營業地址：高雄市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路/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內容 | 是否合格 | 備註 |
| **人員管理面** |
| 一 | 員工量測體溫 | 🞏是 🞏否 | 額溫>37.5℃、耳溫>38℃即為發燒，不准上班 |
| 二 | 實聯登記制 | 🞏是 🞏否 | 紀錄留存28天供查核 |
| 三 | 入口處量體溫 | 🞏是 🞏否 | 額溫>37.5℃、耳溫>38℃即為發燒，不准入場 |
| 四 | 提供乾(或溼)洗手設備 | 🞏是 🞏否 |  |
| 五 | 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 | 🞏是 🞏否 | 現場提供從業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供查核 |
| 六 | 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 | 🞏是 🞏否 |  |
| **場域管理面** |
| 一 | 入口處放酒精或乾洗手 | 🞏是 🞏否 |  |
| 二 | 加強場所通風換氣 | 🞏是 🞏否 | 抽風機或空調等方式換氣 |
| 三 | 每日2次環境及機檯清消，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消毒機台，洗手間加強清消，設置清消紀錄 | 🞏是 🞏否 |  |
| 四 | 除飲食外，全程配戴口罩 | 🞏是 🞏否 |  |
| 五 | 顧客1人1機遊玩 | 🞏是 🞏否 |  |
| 六 | 裝設攝影監視設備 | 🞏是 🞏否 |  |

註：

1. 本檢核表店家應每天填列至少一次。
2.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：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」違者依同法第70條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
3. 稽查人員查獲未落實防疫事項或造假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依法裁罰。
4. 店家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及公共安全檢查方可營業，違者由本府權管機關裁罰。
5. 店家應負實聯登記表個資保密責任，不得挪作他用，若有洩漏情事，店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檢核人員簽章(店家) 店家用印(蓋店章)

110.11.4更新